

中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腦教學專屬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：WAY005

1020424 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0426 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1025 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0413 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20419 圖書及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1103 圖書及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電腦教室分為教學專屬教室(以下簡稱本教室)及自由上機實習教室(另訂管理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教室除了上課教學外，其餘時間不開放。
- 第三條 本教室提供課程上課借用、電腦課程之教師調、補課或電腦相關研習課程，需要借用電腦教室時，應由教師本人應於三天前向資訊服務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出教室借用申請，不接受學生或工讀生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若預約之時段已有排定課程，則以原排定之課程優先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組各電腦教室全面使用廣播教學，使用過程如有疑問請洽本組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凡磁碟暫存區內之個人資料應於使用後自行將資料刪除，本組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六條 使用前、使用中遇有任何問題或故障，使用者有義務立即報告老師處理，請老師登錄之，以利維修。
- 第七條 各教室請脫鞋進入，鞋子應放入鞋櫃內，不得放在走廊地上，有礙觀瞻。
- 第八條 飲料、食物請放置物區，使用電腦時禁止嬉戲、喧鬧及私自安裝遊戲軟體，並請隨時維護教室整潔。
- 第九條 使用完畢，請關閉電源並將機器四周清理乾淨，座位歸位，下課時請值日生整理環境以尊重後續班級之權利。
- 第十條 使用者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條 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及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敬請愛惜公物，非經本組同意，不得拆卸、移動、刪除各項軟硬體設備及修改系統之設定或將設備攜出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者不得利用校園網路從事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第十四條 若有違背第七至十三條規定之行為，將通知任課教師處理。若導致設備損壞時，更換或維修之費用，由使用者照章賠償外，並再依校規處分。
- 第十五條 為了各班教學順利進行，請任課教師嚴格督促學生遵守規定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及電腦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